（上接113版）

（1）你公司仅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资产过户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6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2）根据《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截止2020年9月30日，交易对方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83亿元，短期借款余额11.28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其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以及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将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后未收取任何对价的行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风险、权利和义务的转移等情况，说明截止报告期末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5）年报显示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已完成过户，但你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以上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年审会计师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1）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回复：

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但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未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一直在积极催收，计划在收到转让款后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司。

公司在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第五条，其他相关说明中，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如下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转让款，因而公司2020年度未确认该股权转让收入。

2、关于上述股权转款，公司仍在积极催收中。如不能收到相关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此，公司认为无须再另外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已经履行了临时报告义务。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按要求对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进行了披露，由于当时事项进展并未出现大的变化，与前期在临时报告中披露的进展无区别。因而，公司认为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2）说明其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以及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将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后未收取任何对价的行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回复：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了所有约定义务后，公司催促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尽快付款，但对方公司一直推诿，由此公司判断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存疑。在公司将朗星无人机股权工商变更至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后，公司未允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由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人员；股权变更后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质上未行使股东权利。经公司法务部研究，公司已启动法律程序计划收回股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为：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0%，自然人谭泽豪持股20%（2021年04月26日股东李彦杰退出，新增个人股东谭泽豪）。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总股权比例32%）

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中传华夏国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中传华夏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持股30%，小康时代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从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明细中核实，公司与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风险、权利和义务的转移等情况，说明截止报告期末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0年12月14日炼石航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出售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2020年12月14日炼石航空公司与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协议》；2020年12月30日，炼石航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出售朗星无人机15%股权议案。	是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2020年12月30日，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双流）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20587号将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予以变更。	是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20年12月30日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炼石航空转让15%股权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显示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5%股权。	是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待第三条"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完成后，由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名下之日（简称"交割日"）起1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炼石航空公司。	否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朗星无人机系统最新的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炼石航空委派2人，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人，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派1人；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1名监事。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均无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人员。	否

综上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5%股权转让款，朗星无人机系统15%股权已工商变更至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但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均无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人员，未对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转让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未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就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件。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以上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根据2020年12月14日与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二、转让价款及支付2、甲、乙双方同意，待本协议项下第三条"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完成后，由乙方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简称"交割日"）起1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3、乙方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甲方指定的账户，视为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三、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1、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2、朗星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该股权数额。

如问题（4）回复内容，公司转让15%股权未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实现控制权的转移的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第三节对购买日的判断条件作出了进一步解释，其中对"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这一条的解释是："购买方要取得与被购买方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其前提是必须支付一定的对价，一般在形成购买日之前，购买方应当已经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并且从其目前财务状况判断，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由于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15%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判断未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因此公司就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事项未进行会计处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

（1）检查与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相关股权收购协议、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等资料；

（2）对管理层、控股股东张政执行访谈程序，核实股权收购款收回性及后续处理方式；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信息、信用报告；核实与炼石航空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复核是否发生控制权转移，核实企业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炼石航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炼石航空就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余额为0.94亿元，同比增长153.78%。请你公司结合短期借款变动情况，说明应付利息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8.75亿元保证借款	93,515,138.89	36,848,680.56	153.78%
合计	93,515,138.89	36,848,680.56	153.78%

公司应付利息增加原因系8.75亿元委托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2019年5月6日，企业与甲方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成都银行双流支行签订编号为H020101190506520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入贷款金额875,000,000.00元，期限1年，固定年利率6.37%。到期前重新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1年至2021年5月4日。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较2019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增加原因系期末金额在期初金额的基础上增加的1年应付利息数额。

年审会计师回复：

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

（1）检查短期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文件，核实借款期间、借款利率、受限资产情况；

（2）对公司计提的应付利息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及利率进行重新测算，核实企业账面应付利息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3）对短期借款的起止日期，借款利率执行函证程序；

（4）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执行分析性程序；

（5）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将信用报告信贷记录与企业实际借款情况进行核对；

（6）检查与短期借款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恰当列报及披露。

经核查，炼石航空2020年度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较2019年度大幅增加，增加原因系期末金额在期初金额的基础上增加的1年应付利息数额。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借款余额为4.08亿元，其中2.06亿元为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算2年，可展期；2.02亿元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炼石投资有限公司3,100万美元借款，其中1,000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6月5日，2,100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7月31日。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付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6亿元借款的资金到账日、借款到期日、借款利率等相关信息。

回复：

公司应付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情况列示：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亿元）	借款金额（亿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年化）
1	FZTZ-TZ-2020003	5.8	1.75686	2020-6-22	2022-6-21	7%
2			0.30000	2020-12-22	2022-12-21	7%
合计			2.05686			

（2）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炼石投资有限公司3,100万美元借款即将到期，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说明公司为解决上述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2020年为支持炼石投资全资子公司英国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加德纳）在疫情影响下公司日常运营，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3,100万美元借款。该笔借款分两笔签订借款协议，其中1000万美元借款日为2020年6月3日，为期1年，按季付息，年利率7%，到期日为2021年6月5日。2100万美元借款日为2020年7月31日，为期1年，按季付息，年利率7%，到期日为2021年8月1日。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批准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3,100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7%/年。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4日和2021年7月30日分别提款1000万美元和2100万美元。

8、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0.97亿元，同比增长74.78%。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长期应付款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5,222,525.44	71,318,331.46	28,456,103.04	-1,567,940.47	96,516,813.39
合计	55,222,525.44	71,318,331.46	28,456,103.04	-1,567,940.47	96,516,813.39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全资子公司Gardner集团的融资租赁应付款，系公司为了减少现金流压力而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生产设备所产生。本期新增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来自于Gardner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Consett、Tczew和Basildon，公司2020年度新增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物类型	租赁物名称	出租人	长期应付款人民币数
1	机器设备	MazakVariaxisi700	CloseBrothers	2,942,689.30
2	机器设备	Modig1	Lombard	13,957,060.04
3	机器设备	TreatmentsPlant	CloseBrothers	15,958,102.28
4	机器设备	ModigRigimillCompactor	CloseBrothers	1,371,502.94
5	机器设备	Units14&15(Ricoh)	CloseBrothers	860,913.98
6	机器设备	Units14&15	CloseBrothers	2,167,943.40
7	机器设备	CoolantMixing/AutoTopUpUnits	Fuchs	88,174.00
8	机器设备	ModigRigimill2	HTB	11,074,436.45
9	机器设备	ProstowarkaArku	BNPParibas	1,478,972.29
10	机器设备	Skinpak-Illing	Mleasing	838,457.21
11	机器设备	DoosanSMX3100ST	Mleasing	4,284,357.24
12	机器设备	MazakINTEGREXi-100-1	Mleasing	3,139,496.57
13	机器设备	MazakINTEGREXi-100-2	Mleasing	3,173,935.55
14	机器设备	Toyoda100	BNPParibas	2,950,677.63
15	机器设备	Prasafiltracyjna	PekaoLeasing	338,445.49
16	机器设备	LiniaGalwaniczna	PekaoLeasing	5,348,834.34
17	机器设备	Profilograf	BNPParibas	302,591.20
18	机器设备	Urz.dobadań mag-pro	Mleasing	1,041,741.58
合计				71,318,331.46

年审会计师回复：

项目组组执行的审计程序：

（1）检查公司提供的长期应付款明细表，核实长期应付款核算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合同，核实租赁期、最低租赁付款额、付款方式情况，核实租入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租赁进行账务处理的恰当性；

（3）检查长期应付款的初始入账金额，核实初始入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并以合同总价款与固定资产的差额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

（4）检查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及本期新增固定资产，通过交叉比对，核实长期应付款的完整性；

（5）检查长期应付款列报的恰当性，核实长期应付款按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差额列报。

经核查，炼石航空2020年度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度大幅增加，增加原因为新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相对应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增加。

9、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3.31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为0.48亿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14.63%。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本期增加297.08万元，本期减少1,615.6万元。（1）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本期减少金额中"其他"项的形成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1）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回复：

公司2020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折算差异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347,953.41	1,045,153.19		3,837,867.51		-5,267,687.95	18,287,551.14
在产品	7,692,035.44	388,948.90		1,428,244.53		669,270.86	7,322,010.67
库存商品	27,580,747.22	1,536,689.05		4,742,787.09		-1,552,276.80	22,822,372.38
合计	61,620,736.07	2,970,791.14		10,008,899.13		-6,150,693.89	48,431,934.19

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存货按照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值合计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5,657,357.93	4,283,157.12	12,391,964.27	92,332,479.32	18,287,551.14	19.81%
在产品	107,464,184.94	2,050,037.48	2,346,410.67	111,860,633.09	7,322,010.67	6.55%
库存商品	87,572,632.08	5,689,142.05	33,278,460.94	126,540,235.07	22,822,372.38	18.04%
发出商品			218,540.94	218,540.94		0.00%
合计	270,694,174.95	12,022,336.65	48,235,376.82	330,951,888.42	48,431,934.19	14.63%
占比	81.79%	3.63%	14.57%	100.00%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因此整体库龄较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存货占81.79%以上，总体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

因公司所处航空业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合同定价较低，导致部分在产品、产成品存在减值情况，根据其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在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包括合同价格、存货状态、产品生产成本、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存货持有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主要集中于炼石矿业、国内航空制造公司（成都航宇、成都航旭）及国外航空制造公司（英国加德纳）三个部分。

炼石矿业：

项目	原值合计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9,550,173.98	4,733,643.57	24.21%
原材料	2,145,464.44	2,145,464.44	100.00%
合计	21,695,638.42	6,879,108.01	31.71%

炼石矿业库存商品主要为钼精粉，由于公司销售钼精粉价格一般以钼网站查询钼精矿价格为依据确定，因此2020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依据公开网站查询钼精矿单价确定市场销售价格从而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20年12月31日钼都网钼精矿价格为1470-1490元/吨位；亿览网钼精矿报价1480-1500元/吨位。

炼石矿业原材料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陕西省秦岭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企业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国内航空制造公司（成都航宇、成都航旭）：

项目	原值合计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689,353.04		
在产品	18,785,282.73		
库存商品	12,222,583.23		
发出商品	218,540.94		
合计	37,915,759.94		

国内航空制造业务主要集中于成都航宇公司，由于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度产品毛利－销售费用及税费后没有出现亏损的情况，首先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也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的情况。。

国外航空制造公司（英国加德纳）

项目	原值合计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3,497,661.84	16,142,086.70	19.33%
在产品	93,075,350.36	7,322,010.67	7.87%
库存商品	94,767,477.86	18,088,728.81	19.09%
合计	271,340,490.06	41,552,826.18	15.31%

英国加德纳对于有在手订单或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存货，采用可变现净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以订单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选取公司计提比例	炼石航空	选取公司计提比例	炼石航空
原材料	3.87%	19.81%	5.53%	28.23%
在产品	4.65%	6.55%	5.01%	5.30%
库存商品	6.78%	18.04%	6.06%	23.20%
周转材料	0.00%		0.00%	
发出商品				
合计	4.93%	14.63%	5.70%	17.10%

公司将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货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航光电、中航重机、海特高新进行对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远大于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因此，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31,901,599.73	32,694,555.57	6.15%	320,183,099.09	24,134,655.65	7.54%
在产品	861,138,584.90	43,374,684.00	5.04%	720,625,004.53	33,371,150.48	4.63%
库存商品	1,562,724,888.46	89,298,211.76	5.71%	1,143,042,958.35	78,122,226.85	6.83%
周转材料	1,517,458.29		0.00%	1,113,503.03		0.00%
合计	2,957,282,531.38	165,367,451.33	5.59%	2,184,964,565.00	135,628,032.98	6.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19,360,084.79	46,801,804.36	4.59%	660,010,007.80	54,005,078.56	8.18%
在产品	735,688,630.40	65,554,845.73	8.91%	701,875,916.17	72,993,912.45	10.40%
库存商品	1,559,837,295.25	152,019,491.20	9.75%	1,346,621,195.91	152,887,837.97	11.35%
周转材料	11,085,226.37		0.00%	19,420,301.1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1,419,406.60		0.00%
合计	3,325,971,236.81	264,376,141.29	7.95%	2,729,346,827.58	279,886,828.98	10.2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64,747,760.56	2,271,538.48	0.86%	265,122,748.89	2,271,538.48	0.86%
在产品	48,735,637.12		0.00%	39,618,427.36		0.00%
库存商品	45,626,325.41	2,231,366.38	4.89%	42,750,949.28		0.00%
周转材料	2,326,232.43		0.00%	2,482,969.11		0.00%
发出商品	2,662,049.10		0.00%	6,059,103.38		0.00%
合计	364,098,004.62	4,502,904.86	1.24%	356,034,198.02	2,271,538.48	0.64%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本期减少金额中"其他"项的形成原因。

回复：

如问题（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所示，"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审会计师回复：

项目组组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评价其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结合存货监盘程序，对存货进行核实是否存在残次、毁损或滞销的存货，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检查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订单信息以及库龄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结果符合公司制定的会计估计政策；

（4）检查存货期后销售的订单及发票，核实公司用于计提跌价准备的数据的真实性。

（5）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及费用实施分析性审计程序，核实存货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评价公司存货减值工作的完整性。

（6）检查企业存货减值披露的完整性及充分性；

（7）将公司存货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实公司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未发现炼石航空公司2020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不合理或不充分的情况。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重组费用发生额为0.75亿元，管理费用－融资费用发生额为0.18亿元，上一年度利润表中未出现上述费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上述费用的具体科目及会计计量方法。

回复：

（1）2020年6月开始欧洲开始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全面波及了航空业。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对全球航空业的影响，加德纳于2020年六月启动达尔文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在保证正常飞机交付的同时裁减冗余的人员，关闭工厂，生产转移等。截止2020年12月31日，加德纳裁减人员600余人，节省人工成本约2200万英镑，部分生产已经从英国转移至波兰和印度等。故2020年利润表中出现了管理费用－重组费用0.75亿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重组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裁员支出	55,766,621.02
重组咨询服务费	3,043,328.87
整合费用（合同终止费用、设备迁移成本）	14,551,903.08
资产处置相关费用	1,998,343.17
合计	75,360,196.14

以上裁员支出主要为裁减员工支付的补偿款，整合费用包含合同终止费用、设备迁移成本，系转移订单后关闭的英国Hull工厂所产生的费用，设备迁移成本也是工厂关闭后转移可使用设备至另外工厂的运输费用以及处理废旧资产的处置费。

（2）2020年疫情影响整个民航业，导致空客订单大幅下降，影响了英国加德纳的Natwest银行贷款中的应收账款融资部分，经营性现今流严重受损。故英国加德纳与Natwest银行申请再融资，重新签订贷款协议。其中包括提供政府支持性借款以及延期还款等支持性条款。故在签订新贷款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了咨询费以及律师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融资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咨询费	13,701,970.91
律师费	4,042,980.35
合计	17,744,951.26

以上咨询费主要为聘请PWC作为第三方出具针对英国加德纳现金流以及公司营运能力的报告提供给银行参考，律师费主要是签订协议过程中加德纳与Natwest双方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起草合同的费用。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二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现更名为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123,325.58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赵巍然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8号1栋1层4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成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施工工期1095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23,325.58万元。

（六）付款进度：

1、预付款：预付（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

（1）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月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

（2）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70%。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27,481.55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23,325.58万元，下浮3.26%。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21年上半年开工，施工工期1095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7,769.13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9,039.79万元。

八、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1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裁定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6044号。再审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因与武商集团、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广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最高院（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驳回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2801&2802A。

代表人：周建人，该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第三人：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

代表人：金琳，该公司清算组组长。

再审申请人国际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武商集团及一审第三人武广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最高院（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二、本案裁定情况

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最高院经审查认为，国际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合营期限届满后武商集团侵占武广公司有形和无形资产所造成的损失问题，其实质涉及合资公司清算过程中对公司财产的清理、处置。本案原审已经查明，2015年1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武商集团对武广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2015年4月28日，该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2号决定书，决定成立武广公司清算组。在此之后的2015年10月，国际公司提出了评估武广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申请。2016年11月8日，武商集团与国际公司达成《框架性意向协议书》，两股东同意在清算组预估基础上，不再另行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直接由清算组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债务人状况制定清算方案。2017年1月11日，武商集团和国际公司签字确认武广公司的《清算方案》，1月16日，清算组一致同意通过《清算方案》。而直到2017年3月，国际公司才确认评估财产的范围。2017年5月22日，武汉中院裁定确认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即《武广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该报告载明了武广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息收入的处置情况并已列明清算资产列表。国际公司虽然主张武广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并未对本案所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清理、处理，但国际公司的清算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清算方案》且国际公司亦在《武广公司强制清算报告》上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也无证据证明其在清算过程中提出异议。故原审法院认定该部分损失在清算程序中予以解决，并不缺乏证据支持。如果国际公司坚持认为武广公司在清算程序中有遗漏财产未进行清算，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国际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相关背景

1、武广公司由武商集团与国际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1993年12月29日，合资期限为20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武商集团出资1071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国际公司出资1029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武广公司主营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武商集团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广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决议（详见武商集团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3日刊登的2013-018、2013-025号公告）。

3、武商集团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贸仲委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的《仲裁通知》（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2013-024号公告）。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7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武汉中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解除民事裁定的保全措施（详见2013年12月18日及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2013-038、2013-039号公告）。

4、武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3日向武广公司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武商集团与武广公司于1995年元月14日所签署的关于武广公司《租赁合同》于2013年12月29日武广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解除，并要求武广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向武商集团返还租赁财产，并办理《租赁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的2013-036号公告）。

5、武商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武广公司经营场地自营（详见2014年元月7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1号公告）。

6、武商集团于2014年1月7日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2014年元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2号公告）。

7、武商集团于2014年1月16日向武汉中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3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5号公告）。

8、武商集团于2014年9月9日收到贸仲委于2014年9月5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9、武商集团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10、武商集团于2015年2月2日下午收到省高院转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国际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提请省高院变更诉讼请求（详见2015年2月5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10号公告）。

11、武商集团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2号】。武汉中院决定成立武广公司清算组（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32号公告）。

12、武商集团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省高院转达的《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国际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将诉讼请求确认说明提交省高院（详见2016年1月21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6-001号公告）。

13、武商集团收到武汉中院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3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4号】及《民事裁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5号】。武广公司清算组依法完成财产清理、处置以及分配工作，经裁定，终结武广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武广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收到武汉工商局准予注销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鄂武）外资销准字【2017】第190号（详见2017年6月1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7-013号公告）。

14、武商集团收到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国际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918,427元，由国际公司负担（详见2019年1月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9-001号公告）。

15、武商集团收到省高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国际公司不服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院提起上诉（详见2019年2月19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9-002号公告）。

16、武商集团收到最高院于2019年12月25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515,237元，由国际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11号公告）。

17、武商集团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6044号】及国际公司《再审申请书》，国际公司不服最高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详见2020年11月25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54号公告）。

18、武商集团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11185号《V20210356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及申请人国际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国际公司以与武商集团合资合同争议为由，于2021年1月5日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请求，贸仲委于2021年2月19日受理该案（详见2021年3月1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1-004号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商集团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由最高院审查终结，裁定驳回国际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6044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